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供校外賃居學生適度之關懷及照顧，促使其保持正常之生活習慣，防範意外事件發生，以維護其安全，得以專心向學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賃居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賃居於土城、板橋及中、永和地區者，均納入編組予以輔導。
- 第三條 每學期開學之初，即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該班賃居學生資料，於第 3 週前完成「賃居學生調查表」，以為訪視訪談之依據。
- 第四條 賃居學生訪視人員及訪視方式：  
一、各班賃居學生由班導師前往訪視。  
二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派員抽樣訪視。  
前往進行賃居學生訪視人員應填寫訪視紀錄表，並送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及備查。
- 第五條 訪視人員應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訪視工作及訪視紀錄表之填寫。  
上項規定之訪視時程：上學期為 11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為 4 月 30 日前。
- 第六條 賃居學生訪視訪談重點應包含：  
一、核對住址真實性。  
二、了解居住環境與生活狀況。  
三、協助解決學生賃居問題。  
四、其他安全事項。
- 第七條 訪談資料之處理：  
一、訪談結果應詳實記錄，彙整後陳請校長核閱。  
二、發現重大問題應即時處理並適時陳報。  
三、訪視應務實認真，確實掌握真實狀況，確保學生居住安全及正常之生活作息。
- 第八條 每學期召開賃居學生座談會，以瞭解賃居學生生活情形並協助其解決問題。
- 第九條 複查機制：  
一、由學生事務處建議複查執行人員，簽陳校長核定後擔任；執行重點為問題之發現及查訪輔導之確實性。  
二、對操行不良、曠課過多之賃居學生，實施不定期複查，以瞭解其原因所在。
- 第十條 視學校預算情況，得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編列賃居學生訪視、賃居學生座談會及其他執行本辦法相關所需經費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